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及電郵急件

來函檔號：LS/B/38/04-05

電話：2973 8103

本函檔號：HWF CR 1/V/3261/92 Pt.12

傳真：2840 0467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9 Pt 11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關於你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為條文重新編號

當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第3號副刊時，《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仍未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擬議加入的第2(3)條和第2(4)條重新編號，並對條例草案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關於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A)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界定“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的涵義，因為我們所依據的是這一詞句的自然和常用語意。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第18(2)條亦有使用該詞句，而並無界定其涵義。對“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這一詞句的理解，應交由牙醫管理委員會決定。在其他與專業人員有關的法例內，亦無就這一詞句的涵義作出任何界定。請參閱《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10(3)條及《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17(3)條。

(B) 一名牙醫的姓名(a)可列於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或(b)只列於普通科名冊。當局的政策決定是，某名牙醫一旦從普通科名冊除名，則須同時從專科名冊除名。此舉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採取的做法是一致的。這是因為從普通科名冊除名被視為較從專科名冊除名更為嚴重。不過，倘一名牙醫從專科名冊除名，其姓名仍有可能保留在普通科名冊上，而該名牙醫亦可獲准以註冊牙醫的身分繼續執業。

倘牙醫犯了“不專業行為”(即第18(2)條所述“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的作為或不作為)，這種行為可令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第18(1)(b)條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行動，並可將該名牙醫從普通科名冊除名，使其不獲准繼續執業。如屬專科牙醫而不獲准以牙醫身分繼續執業，其姓名亦會順理成章根據擬議加入的第15A(1)條從專科名冊中除去。

另一方面，根據擬議加入的第2(4)(c)條(即一名牙醫的行為“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視為應將其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而把一名牙醫從專科名冊中除名，則只屬“合適問題”：即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決定該名牙醫是否適合成為或繼續擔任專科牙醫。這種行為或會使該名牙醫從專科名冊中除名，卻不一定令他被視為不適合擔任普通科牙醫。

專科名冊的格式

根據擬議加入的第7(3)條，註冊主任須按他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一份專科名冊。這項安排讓牙醫管理委員會能因應情況的改變，靈活地修改名冊。事實上，目前的法律制定趨勢，是不以法例來規定格式，以便能適時地作出修改。

註冊牙醫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擬議加入的第12B(6)條所針對的情況是：一名牙醫申請把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但教育及評審小組在處理其申請時，接獲涉及申請人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而教育及評審小組正研究該

問題。加入該條文的用意，是確保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建議，能顧及教育及評審小組就接獲的相關申訴或告發所作的考慮。如沒有接獲任何申訴或告發，則無須引用擬議加入的第 12B(6)條。

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凡委員會秘書接獲的申訴和告發，首先會呈交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如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亦有涉及與專科牙醫有關的合適問題，則會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處理。擬議加入的第 12F(1)(b)條中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就是根據擬議加入的第 12E(3)(b)及(4)條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 14(1)條規定每名註冊牙醫須安排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其註冊證明書。由於註冊證明書顯示持有人是一名獲准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牙醫，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施加法例規定，要求該名牙醫展示其他附加的資格及名銜。

上訴

(A) 目前，倘一名牙醫申請把其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但委員會基於他曾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不專業行為的理由，而作出不把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的命令，該名牙醫可就該項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至於委員會基於資格理由而決定不把一名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現行條例內並無訂定條文，讓申請人針對該項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當局認為牙醫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由牙科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定團體，更適合判斷有關專業資格的事宜。

由於審議應否把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基本上涉及資格問題，當局認為就上訴程序而言，列入普通科名冊所採用的安排應予依循。

(B) 根據擬議加入的第 15A(1)條，如一名牙醫已從普通科名冊除名，其姓名亦會從專科名冊中除去。如從普通科名冊除名，受屈牙醫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可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上述上訴機制，是讓受屈牙醫尋求法律申訴的恰當渠道。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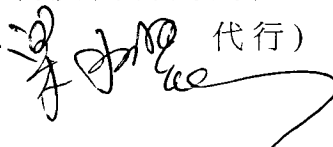
第 25 條針對的是任何人虛假地充作牙醫的行為，而第 14(2)條則針對姓名並未列於普通科名冊的牙醫展示註冊證明書的行為。倘某人已從牙醫業退休或基於其他原因停止執業，其姓名因而不再列於普通科名冊，但卻繼續展示其註冊證明書，則可引用上述第 14(2)條處理該項行為。與第 14(2)條相關的罰則較第 25 條輕微。該兩項條文可讓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不同嚴重程度的個案。

須注意的是，擬議加入的第 25 條只不過是把現行第 25 條重寫，使之更為通暢易明。有關政策和罰則水平並無更改。

初步調查小組

為履行第 29(1C)(b)條訂明的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能，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應根據新訂第 12E(2)條獲授權進行初步審核，以確定有關申訴或告發是否屬初步調查小組負責的範圍。如有關申訴等並不涉及任何屬初步調查小組負責範圍內的事項，則會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而在這種情況下，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和該小組本身均不會處理有關的個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